

附件十一之六冷凍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冷凍犬精液（以下簡稱犬精液），指犬所產精液且輸出時呈冷凍狀態。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犬精液之輸入人應為依法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
- 四、採精公犬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於輸出國。
 - （二）飼養場受輸出國政府監督。
 - （三）不得接種狂犬病活毒疫苗。
 - （四）採精前三十日內，實行下列疫病檢測或處理，且檢測結果為陰性：
 1. 鈎端螺旋體病：以顯微凝集試驗檢驗 *Leptospira icterohaemorrhagiae* 及 *L. canicola*，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於百分之五十）。
 2. 布氏桿菌病：以血清凝集試驗檢驗 *Brucella canis*，檢測結果為陰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小於百分之五十），且採精用犬應自採血日

至採精日前未經自然交配。

3. 其他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檢測。

(五)前款第一目鈎端螺旋體檢測結果為陽性(在一比一百稀釋倍數下大於百分之五十)，得以治療劑量之脫氧羥四環素連續投藥十四日或以治療劑量之雙氫鏈黴素連續投藥五日。

(六)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以外地區輸入者，採精公犬應在三月齡後接種狂犬病不活化疫苗，並定期接受補強免疫。採精應在初次免疫後九十日至十二個月期間或在補強免疫後十二個月內為之；採精公犬應在免疫三十日後經採取血液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且其抗體力價應達每毫升零點五國際單位以上。

(七)採精時及採精二十一日後，經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檢查，無任何第五點所定疫病之臨床症狀。

五、前點飼養場，於採精前一年無狂犬病、布氏桿菌病及鈎端螺旋體病等，且過去半年無立百病毒腦炎及犬疱疹病毒感染病等傳染病之確定病例。

六、犬精液之儲存及運送，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採集後立刻由輸出國認可獸醫師或官方獸醫師加以封存。

(二)儲存瓶或麥管上應清楚標示採精用公犬之晶

片號碼。

(三)限以未經使用之液態氮保存，並以乾淨之容器運送。容器上應標示採精用公犬之犬名、品種、晶片號碼、採精日期、飼養場名稱、此批輸入數量、目的地國家、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四)封存後至輸出前應存放於輸出國認可之地點。

七、需稀釋後封存之犬精液，其稀釋液應未被新城病、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口蹄疫及牛海綿狀腦病之病原污染。

八、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應未受動物傳染病病原污染。

九、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數量。

2. 採精日期。

3. 採精公犬之品種、晶片號碼及出生日期。

4. 輸出國。

5. 執行採精之獸醫師名稱、服務單位名稱及地址。

6. 飼養場名稱及地址。

7.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精液符合第四點至前點之條件。
2. 採樣日期、檢測方法、日期及結果。檢測方法採國際期刊者，應註明資料來源。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